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生註冊程序單

學系：☐音樂學系 ☐中國音樂學系 ☐應用音樂學系 ☐藝術史學系 ☐材質創作與設計系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本表辦理完成後，請繳回教務處註冊組。

程序	辦理單位		辦理事項及應繳文件	承辦人簽章
一	教務處註冊組		填妥新生註冊程序單。	
二			註冊時應繳驗資料： (一) 本國生：身分證正本。 境外學生：護照。 (二) 學歷驗證(報名時所載報考資格相符之證件)： 1. 已畢業者繳交經原畢業學校加蓋與正本相符核印之畢業證書影本。 畢業證書影本未加蓋「與正本相符」核印者，註冊當天須攜帶正本核驗，驗畢歸還。 2. 以同等學力報考錄取者，繳交修業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正本。 3. 國外學歷(須具經駐外館處驗證或經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之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及入出國日期證明書(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免附入出國紀錄)。 4. 持國外學歷者，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請務必完成驗證程序，未依規定期限繳驗上述驗證之相關文件正本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三	總務處出納組		1. 繳驗學雜費繳費證明。	
			2. 繳交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匯款資料表(填妥基本資料並黏貼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四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繳交學生綜合資料表、兵役資料表。	
		課外活動組	申請就學貸款者，繳交對保單或撥款單。	
		衛生保健組	新生體檢： 1. 填妥體檢表格內基本資料及貼妥照片。 2. 繳交檢查費用約 800-1000 元。 3. 接受檢查。 4. 體檢完成繳回體檢表。	
五	教務處註冊組		1. 繳回註冊程序單。 2. 註冊程序完成者，領取學生證。	

※依本校學則第 9 條規定：

逾期未註冊，亦未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之新生，則撤銷其入學資格。

一年級新生應依入學通知之規定，到校辦理註冊。

※開始上課日期：114 年 9 月 8 日(一)。

※加退選時間：114 年 9 月 8 日(一)至 9 月 19 日(五)。